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
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
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214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宏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铭海

项目负责人： 刘铭海

报告编写人： 刘铭海

建设单位

电话:13666546901

传真:/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
工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建议.....	15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5
5.3 环评综合结论.....	18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0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总结论.....	30
10.3 建议.....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3 生产报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50 号，租赁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面积约 17000m²）作为生产用房，购置波峰焊接机、贴片机、双边自动插件机、老化箱、回流焊机、组装线等生产辅助从事低频无极灯整灯、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低频无极灯用灯管生产及销售。

2013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13]615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

受建设单位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只承担长环管[2013]615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9 月 2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3]61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厂房；北侧为空地。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要平面布置分为生产区、车间办公区、仓储区、原料区等。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0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
2	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年	8 万个/年	/
3	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年	8 万个/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长兴县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后实施生产，不设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3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单位：台/段/条/米/张/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波峰焊接机	3	3	0	生产设备
2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3	0	
3	吸附式干燥机	3	3	0	
4	双边自动插件线	10	10	0	
5	PVC 流水线	40	20	-20	
6	工作台	30	26	-4	
7	贴片机	2	2	0	
8	拌粉机	10	10	0	
9	滚粉机	3	3	0	
10	擦粉机	3	3	0	
11	涂粉机	3	3	0	
12	烤粉烘箱	3	3	0	
13	退火机	3	3	0	
14	老化箱	6	6	0	
15	对接焊具	20	18	-2	
16	组装线	15	10	-5	
17	排气车	25	20	-5	
18	EMC 测试系统	1	1	0	
19	印刷机	2	2	0	
20	回流焊机	2	2	0	
21	光谱仪（1.75 米）	2	2	0	检测设备
22	光色电分析系统	2	2	0	
23	电解电容测试仪	2	2	0	
24	恒温恒湿机	2	2	0	
25	静电放电发生器	2	2	0	
26	静电放电试验台	2	2	0	
27	雷击浪涌发生器	2	2	0	
2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发生器	2	2	0	
29	电容耦合夹	2	2	0	
30	工频磁场发生器	2	2	0	
31	周波电压跌落模拟器	2	2	0	
32	电子数显卡尺	5	3	-2	
33	程控变频电源	10	9	-1	
34	智能电量测量仪	10	6	-4	
35	电火花真空测量仪	5	5	0	
36	万用表	5	5	0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7	LCR 自动测量仪	3	2	-1	检测设备
38	示波器	1	1	0	
39	多点温度巡检仪	3	3	0	
40	绝缘耐压测试仪	3	3	0	
41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2	0	
42	直流电源供应器	2	2	0	
43	无极灯光色系统（积分球）	1	1	0	
44	EM 传导测试仪器	1	1	0	
45	MOS 管分选仪	2	2	0	
46	照度计	3	2	-1	
47	环境温湿度试验箱	2	2	0	
48	高温箱	2	2	0	
49	红外热像仪	1	1	0	
50	测距仪	2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保险管	18 万支/年	17 万支/年	低频无极灯用 电子镇流器
2	热敏电阻	18 万只/年	18 万只/年	
3	滤波器	36 万只/年	31 万只/年	
4	变压器	36 万只/年	33 万只/年	
5	扼流电感	18 万只/年	18 万只/年	
6	集成电路	36 万块/年	35 万块/年	
7	场效应管	54 万只/年	51 万只/年	
8	整流二极管	90 万只/年	90 万只/年	
9	开关二极管	144 万只/年	140 万只/年	
10	恢复二极管	18 万只/年	17 万只/年	
11	稳压止极管	18 万只/年	18 万只/年	
12	电容器	504 万只/年	500 万只/年	
13	电阻	666 万只/年	600 万只/年	
14	电路板	18 万块/年	17 万块/年	
15	散热片	18 万片/年	15 万片/年	
16	电线	145.8 万米/年	140 万米/年	
17	固定螺丝	18 万只/年	16 万只/年	
18	弹簧垫片	18 万片/年	17 万片/年	
19	锡膏	0.5×10 ⁻⁴ t/a	0.5×10 ⁻⁴ t/a	
20	红胶	0.001×10 ⁻⁴ t/a	0.001×10 ⁻⁴ 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21	明管	36 万支/年	31 万支/年	低频无机灯用灯管
22	荧光粉浆	2.88kg/a	2.88kg/a	
23	汞齐	15.84g/a	15.84g/a	
24	弹簧	36 万只/年	36 万只/年	
25	铜网	2.52 万米/年	2.50 万米/年	
26	氢	9 万 L/年	8 万 L/年	
27	氟	1.8 万 L/年	1.7 万 L/年	
28	玻璃管	7.02 万米/年	7.0 万米/年	
29	煤气	20×10 ⁴ 万立方米/年	18×10 ⁴ 万立方米/年	
30	氧气	100×10 ⁴ 万立方米/年	90×10 ⁴ 万立方米/年	
31	耦合器	18 万套/年	16 万套/年	其他配件及材料
32	磁环	72 万只/年	70 万只/年	
33	磁环套	36 万只/年	31 万只/年	
34	磁环夹底座	18 万套/年	17 万套/年	
35	高温导线	9 万米/年	8.3 万米/年	
36	无铅焊料	0.00005t/a	0.00003t/a	

注：目前只保留产品组装，所有的焊接、涂粉、擦粉、粉管对接、烤管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故原辅料采购回来委外加工。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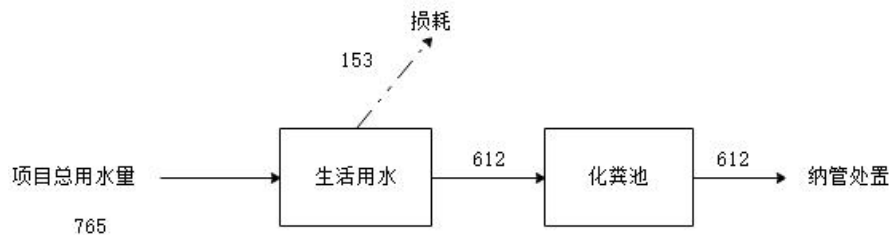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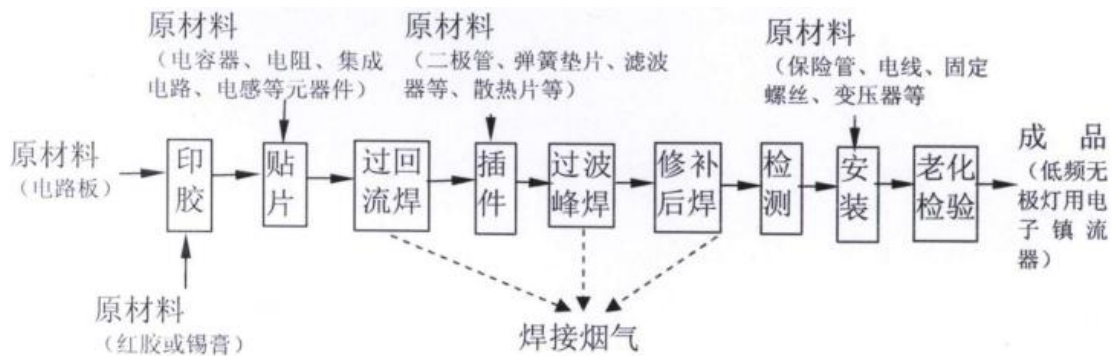


图 3-4 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电子镇流器的原材料为外购的电路板及保险管、热敏电阻、滤波器、变压器、扼流电感、集成电路、场效应管、整流二极管、开关二极管、恢复二极管、稳压二极管、电容器、电阻、散热片、电线、固定螺丝、弹簧垫片等，辅助材料为红胶与锡膏。本项目工艺较简单，首先通过印刷机将具备胶粘作用的红胶或锡膏（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印在电路板待贴片点位上，同时将各种片状电子元器件（如电容器、电阻、集成电路、电感等元器件）装入贴片料盘并通过电脑排版成与电路板待贴片点位相同的版式，然后将电路板送上贴片机传送带接受贴片（电子元器件被红胶或锡膏粘在待贴片点位上），再将完成贴片的电路板送上回流焊传送带，在电热作用下，贴片点位上的红胶受热固化将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牢固粘合（或锡膏受热融化将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粘连在一起），经自然冷却后进入插件工段，采用人工将二极管、弹簧垫片、滤波器等、散热片等元器件安插在电路板上，然后进入波峰焊接机，将上述电子元器件焊接牢固，然后人工检验并使用电烙铁将未焊牢固的地方补焊，焊好后再将保险管、电线、固定螺丝、变压器等元器件安装在电路板上，最后经老化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一部分可直接出厂销售，另外一部分作为本项目生产低频无极灯的原材料入库待用。**注：目前只保留产品组装，所有的焊接、涂粉、擦粉、粉管对接、烤管等工序均委外加工。**

(2) 低频无极灯用灯管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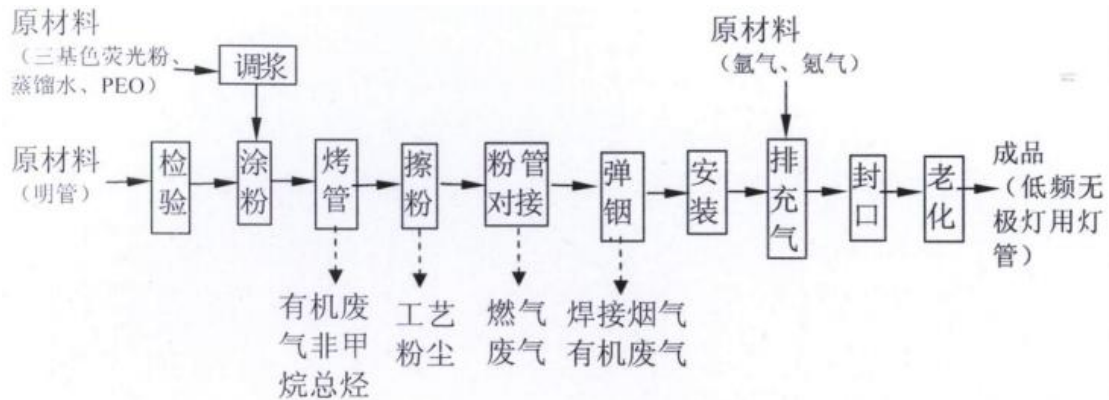


图 3-5 低频无极灯用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检验**：检验原材料明管表面是否有破损、污渍，检验合格进入下道工序。
- 2、**涂粉**：先采用拌粉机等设备将辅助材料三基色荧光粉、蒸馏水、PEO（即聚乙烯，具有絮凝、增稠、缓释、润滑、分散、助留、保水等性能，无毒无刺激性。）按合适的比例调成粉浆，采用人工将粉浆注入检测合格的明管并均匀转动后将多余的粉浆倒出并流入烧杯，采用专用的回收粉塑料桶收集并做好色温、回收粉标识。开启涂粉机，将涂上粉浆的明管口朝下端正地放在涂粉机夹具上，保持一定的下倾度，烘干后进入下道工序。
- 3、**烤管**：开启电热烤管机，设置温度为 500—560℃，在烤管机进口处将涂粉管管口朝下放在夹具框上，进入烤管机，管内的粉浆受热，蒸馏水成分及 PEO 成分受热蒸发，仅留下三基色荧光粉留在粉管内表面。待流水线烤管完成后，在烤管机冷却区将粉管取下，进入下道工序。烤管机为电加热。
- 4、**擦粉**：先用擦粉机将烤好的粉管内壁多余的粉末擦除，该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器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再采用人工使用纱布将粉管外壳的残留粉擦拭干净，进入下道工序。擦下的粉集中收集，做好回收粉标识。
- 5、**粉管对接**：开启退火炉及加热电源，温度设定为：一区 480℃、二区 500℃三区 520℃、四区 480℃。将擦过粉的有排气管的与无排气管的粉管端口尺寸配对，固定在灯工支架上。先用退火火头对灯管的一端对接处进行加热退

火，再用对接火头对端口对接处进行局部加热，对接处玻璃软化后，用钨钢针挑拔封接，慢慢转动灯工支架逐步移位封接，直到全部封接融合，及时用退火火头在对接处较大范围进行退火。灯管的另一端口用同样的方法封接。两端都封接好后，立即放入退火炉退火。在退火炉冷却出口处用不锈钢钳子取出灯管，检验对接质量，合格的在灯管上用记号笔写上操作工编号放入周转箱，周转箱装满后盖上盖子，做好标识。

6、弹钨加工：开启点焊机，将辅件弹簧和双层钨网焊接牢固。批量点焊好的弹簧钨网放入不锈钢网篮中，用无水酒精擦掉表面可能存在的油污后用红外线灯烘干，放入密封的塑料盒中，做好标识，存放在密封干燥箱内备用。

7、安装汞齐：从冷藏柜中取出瓶装汞齐，从周转箱内取出玻管，打开汞齐瓶盖，将玻管端口伸入汞齐瓶中，略倾斜汞齐瓶，将汞齐按所需颗粒数注入汞管内。将注汞后的汞管口朝上放入汞齐罐中，把汞齐罐放入干燥箱内盖上盖子充氢气保护，随用随取。用同样的方法分批操作。

8、排充气及封口：领取相应的灯管和一排灯所需的注汞齐管。打开汞支架接排气管端口，进行低真空抽气，同时充入氢气将管内气体赶出，再开启氟气能动按钮对灯管充入氢气，用火花器检测，到位时关闭氢气阀门，采用设备将管口熔融，使其密封。进入下道老化检验工序。

9、老化检验：将封好口的灯管送入老化箱内，与箱内配套的检测用电子镇流器接好，通电使其点亮一段时间，合格即为成品灯管，可入库待用。

注：目前只保留产品组装，所有的焊接、涂粉、擦粉、粉管对接、烤管等工序均委外加工。

(3) 低频无极灯整灯的组装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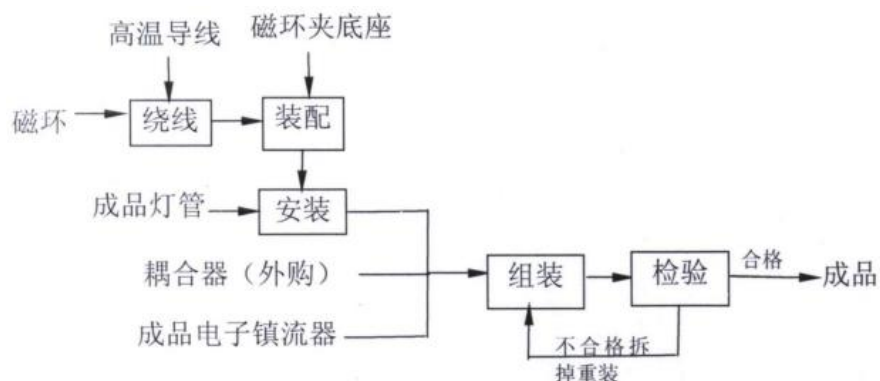


图 3-6 低频无极灯整灯的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低频无极灯整灯组装的原材料为本项目自产的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低频无极灯用灯管、外购的耦合器以及外购的高温导线、磁环等辅助材料。整灯组装工艺较简单，首先将磁环和高温导线通过设备绕线，然后与磁环夹底座装配好后与成品灯管、成品电子镇流器及外购的耦合器组装成型后送入检验设备检验，不合格者拆掉重装直至合格，合格者即为低频无极灯成品，可出厂销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本项目目前只保留产品组装，所有的焊接、涂粉、擦粉、粉管对接、烤管等工序均委外加工。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目前只保留产品组装，所有的焊接、涂粉、擦粉、粉管对接、烤管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所以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电子产品组装过程产生的工作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以及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2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2%，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5.0
2	固废处置	垃圾桶等	2.0
3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10.0
4	废水治理	管道、化粪池等	5.0
总计			22.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长兴永平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次品	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原材料废弃包装		
	员工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高噪声设备安装加固、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2、采取有效隔声措施，尽量让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3、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以及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长环管[2013]615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848.5 万元，地址位于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50 号(租赁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购置波峰焊接机、贴片机、双边自动插件机、回流焊机、组装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307 台(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投产后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	本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变动情况：本项目目前只保留产品组装，所有的焊接、涂粉、擦粉、粉管对接、烤管等工序均委外加工。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单独设置擦件及烘干车间，车间设排气扇；回流焊、烤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擦粉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沿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本项目目前只保留产品组装，所有的焊接、涂粉、擦粉、粉管对接、烤管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所以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兴永平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以及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物按质收集，分类处理。次品、原材料包装等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废焊渣由原材料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立 15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能力，完善管理机制。

(2) 对企业职工开展环境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3)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提高职工的熟练生产程度，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4) 实施清洁生产审计。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计，能使企业行之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计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5) 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焊接工段（包括回流焊、波峰焊、点焊、补焊、弹钎焊等）产生的焊接烟气，粉管对接工段产生的燃气废气，擦粉工段产生的工艺粉尘以及烤管工段、弹钎工段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电子镇流器产品时，回流焊工段使用的锡膏年用量甚小，因此回流焊过程焊接有机废气产生量微乎其微，但其无组织排放会对车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经与业主沟通，要求项目方在回流焊上方配备集气罩，有机废气经吸收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污染物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项目及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其它焊接工段（波峰焊、点焊、补焊工段以及生产灯管产品弹钎焊工段）焊接烟气产生量甚小，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气对车间员工的影响，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在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对焊接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同时为员工配备

有效的防护用具；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粉管对接工段退火炉煤气用量较少，燃气过程废气产生量甚微，对周围大气环境几乎无影响。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燃气废气对车间员工的不良影响，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将燃气设备安装在气流通畅的区域，使燃气能充分燃烧，同时燃气废气须通过排风机收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燃气废气对项目员工及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擦粉工段擦粉机擦粉过程工艺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t/a，经旋风分离器和转翼式过滤器二级综合除尘处理（除尘效率 $\geq 99\%$ ）后年排放量约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该类型工艺粉尘比重较大，排放量较少，沉降性能较好，基本可在设备内部或附近全部沉降，车间内粉尘浓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2—2007）中的平均容许浓度“ $8\text{mg}/\text{m}^3$ ”，经自然沉降后，厂界处含尘废气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经与业主沟通，建议本项目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相关工位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即可。

本项目烤管工段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4t/a。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会对车间员工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在烤粉机上方配备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可通过 15m 高排气管道连续排放。吸风机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 ，集气率全 9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4t/a（其中无组织为 0.144t/a，有组织为 1.29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5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污染物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 120\text{mg}/\text{m}^3$ ，）。该项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为进一步减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和员工健康的影响，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另外，本项目弹钎加工工段，须用人工用无水酒精擦掉工件表面可能存在的油污，并采用红外线灯烘干，该过程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乙醇。该废气产生量甚少，且主要产生于烘干工段，为无组织排放。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将擦件及烘干车间单独设置，该车间内需配备排气扇，保证车间内换气量

不得低于 3000m³/h。采用上述措施后，乙醇废气排放浓度可大大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要求,对项目员工及当地大气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657.5t/a,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年产生量分别为:CODcr0.4973t/a、SS0.3315t/a、氨氮 0.0414t/a。经与业主沟通,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永平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即 CODcr50mg/L、SS10mg/L、氨氮 8mg/L,则 CODcr0.0829t/a、SS0.0166t/a、氨氮 0.0281t/a,最终排入合溪新港。

综上所述,只要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不设夜班。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不大,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本项目所在车间周围 1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次品年产生量约为 0.5t/a,原材料废弃包装年产生量约为 1t/a,次品及原材料废弃包装经分类收集后均可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焊渣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可委托原材料供货商回收处理;另外还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9.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因此企业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设备先进，生产过程较清洁，而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和达标排放原则的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运营以后，其周围环境质量能基本维持现状。只要项目方切实落实环保投资，在运行期间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拟址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长环管[2013]61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4848.5 万元，地址位于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50 号(租赁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购置波峰焊接机、贴片机、双边自动插件机、回流焊机、组装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307 台(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投产后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经信备[2013]87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

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单独设置擦件及烘干车间，车间设排气扇；回流焊、烤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擦粉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沿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兴永平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物按质收集，分类处理。次品、原材料包装等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废焊渣由原材料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未经许可企业不得擅自增设灯管清洗工序。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环评中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2-G5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G1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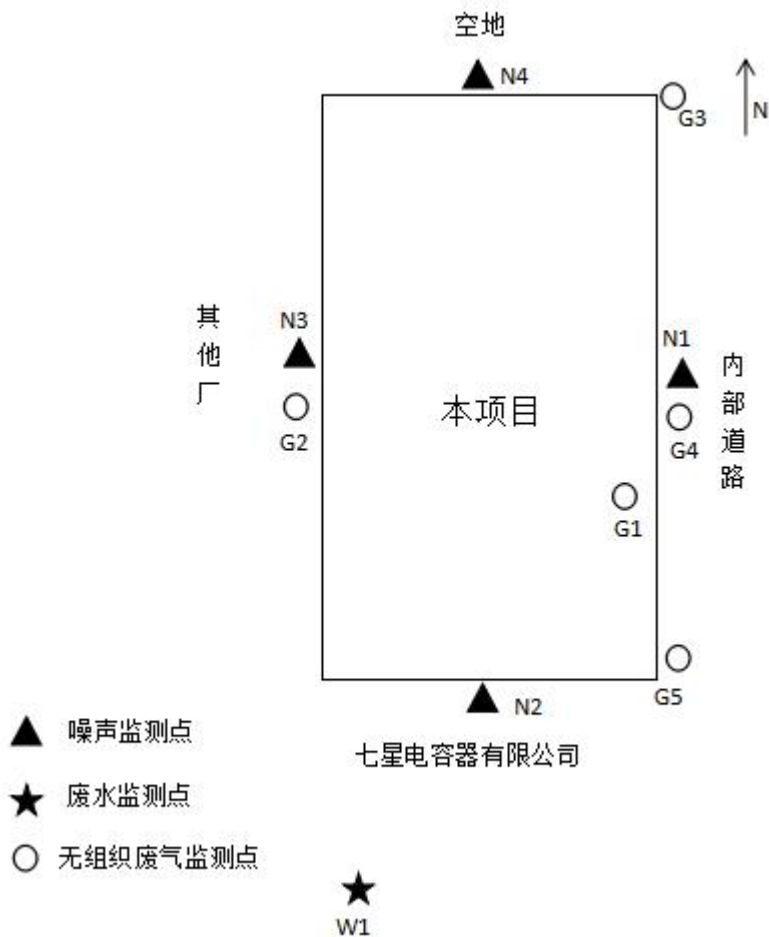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6-EN	601806N002104 0088	PHBJ-260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 月 2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月 2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

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35	128	2.7	<5	符合要求
						121	132	4.3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6.73	7.11	2.7	<10	符合要求
						7.17	6.70	3.4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4	2	25.0	3.51	3.28	3.4	<10	符合要求
						3.25	3.18	1.1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7	97.0	90-1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4	2	25.0	2.00	2.05	102	90-110	符合要求
						2.00	1.93	96.5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72	71.4±4.3	71.4±4.3		符合要求
						70	71.4±4.3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2.24	低频无极灯整灯	260 套	78.0%
	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208 个	
	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208 个	
2022.2.25	低频无极灯整灯	260 套	78.0%
	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208 个	
	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208 个	

审批规模为：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年生产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2.24	西风	1.8-2.0	3.4-8.8	102.8	晴
2022.2.25	西风	1.7-1.9	4.6-10.9	103.1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2.2.24	G2	厂界西 (上风向)	0.91	0.86	1.07	1.05	1.82	4.0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1.62	1.58	1.61	1.24			
		G4	厂界东 (下风向)	1.82	1.80	1.58	1.69			
		G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41	1.53	1.73	1.8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2.24	G2	厂界西 (上风向)	0.123	0.120	0.122	0.125	0.244	1.0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63	0.165	0.147	0.156			
		G4	厂界东 (下风向)	0.243	0.212	0.244	0.210			
		G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148	0.145	0.151	0.137			
非甲烷总烃	2022.2.25	G2	厂界西 (上风向)	1.24	1.24	0.98	1.14	1.77	4.0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1.37	1.74	1.77	1.43			
		G4	厂界东 (下风向)	1.30	1.28	1.31	1.34			
		G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58	1.26	1.62	1.70			
颗粒物	2022.2.25	G2	厂界西 (上风向)	0.106	0.089	0.107	0.098	0.248	1.0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35	0.138	0.150	0.144			
		G4	厂界东 (下风向)	0.245	0.248	0.210	0.239			
		G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133	0.169	0.153	0.140			

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2.24	G1	厂内监测点	2.28	2.69	2.49	2.49	6.0	达标
	2022.2.25	G1	厂内监测点	2.22	2.53	2.28	2.34		达标

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1.11.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6.92	132	74	3.22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6.60	130	81	3.66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8.00	117	73	3.47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8.22	109	77	3.35
			均值（范围）		7.4-7.7	7.74	122	76	3.42
2021.11.1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6.94	126	82	0.40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8.28	114	86	3.56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7.68	112	72	3.72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7.36	135	77	3.12
			均值（范围）		7.4-7.8	7.56	122	79	3.4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2.24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2.2.25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次品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原材料废弃包装	一般固废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材料废弃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 照明器具制造业、C3924 电力电子元件器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3]6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4				竣工日期		201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4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566980183G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3]615号

关于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 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4848.5 万元，地址位于长兴县槐坎乡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50 号（租赁浙江七星电容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购置波峰焊接机、贴片机、双边自动插件机、回流焊机、组装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307 台（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投产后年产低频无极灯整灯 10 万套、低频无极灯用电子镇流器 8 万个、低频无极灯用灯管 8 万个。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经信备[2013]87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

002

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单独设置擦件及烘干车间，车间设排气扇；回流焊、烤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擦粉工段含尘废气经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沿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兴永平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物按质收集，分类处理。次品、原材料包装等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废焊渣由原材料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未经许可企业不得擅自增设灯管清洗工序。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查意见

抄送：长兴县槐坎乡人民政府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 垃圾清运证明

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清运协议书

甲方：浙江七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兴魏花保洁服务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煤山镇关于开展工矿企业垃圾分类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规定，

2021年起全镇所有工矿企业垃圾分类全覆盖，实现垃圾分类常态化。

一、分类收运明确交由指定保洁公司进行收集，运输，易腐垃圾则按所在乡镇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

二、废品及可回收物，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交由正规单位负责清运，不可随意交由收集废品人员及无资质人员清运，严重影响煤山镇，镇、村、道路沿线环境脏、乱、差现象的二次污染。一经发现，煤山镇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执法部门进行立案调查，查实后发现哪家企业违规操作，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工业垃圾乱倾倒现象即按照长兴县环境保护条例立案处理按情节轻、重、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三、每个企业必须配备垃圾分类四色桶及垃圾分类指示牌，关于配置都由各企业自行承担，必须按照规定投放，煤山镇垃圾分类办将对各企业进行不定期巡查，督查。每月、季、进行考核评分。

四、委托管理事项，由镇指定保洁公司负责清运。

- 1、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腐垃圾清运。（不含有毒、有害气体、固废、危废及建筑垃圾）。
- 2、企业必须按规定摆放垃圾，不得混装，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 3、甲方如开展活动，遇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需提前一天通

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4、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

5、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根据合作情况选择续签。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一次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乙方为甲方清运一年，付款时间为协议签订时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七、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不是村、镇专职收集人员，中转站将严格把关，确保垃圾分类正确率。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分类合格后，方可进入镇指定点处理，中转站以微信形式发镇执法部门，违者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甲方（签字盖章）



2021年1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1月1日

附件 3 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TDS-EN-146/5-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2月24日和 2月25日 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2-2-24	一级无机灯罩 一级无机灯罩用电子组 一级无机灯罩用灯罩	160支 208个 208个
2022-2-25	一级无机灯罩 一级无机灯罩用电子组 一级无机灯罩用灯罩	260支 208个 208个

被监测单位：_____
日期：_____
盖章确认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0022505

第 页，共 页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